国家统计局贵州调查总队2023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现就2023年度国家统计局贵州调查总队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面试名单

见附件1。

二、面试确认

请进入面试的考生于**2023年3月31日17时**前确认是否参加面试，确认方式为电子邮件（或传真）。要求如下：

（一）发送电子邮件至gjtjjgzdczd\_rjc@163.com或传真到0851-86677007。

（二）电子邮件和传真标题统一写成“XXX确认参加XXX（单位）XX职位面试”，内容见附件2。如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请在电子邮件或传真中注明。

（三）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放弃面试的考生请填写《放弃面试资格声明》（见附件3），经本人签名，于**2023年3月31日17时**前发送扫描件至gjtjjgzdczd\_rjc@163.com或传真至0851-86677007。**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放弃声明，又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视情节将上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

**已提交确认参加面试或放弃面试资格声明的考生不用再次提交确认材料。**

三、资格复审

通过网络进行资格复审,请考生于**2023年3月31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将以下材料**扫描件（PDF格式）**打包发送至gjtjjgzdczd\_rjc@163.com，打包文件命名为“职位+姓名+资格复审材料”，具体扫描材料按照下列顺序以“序号+材料名”依次命名。

（一）本人身份证（须与网上报名时使用的身份证一致）、学生证或工作证。

（二）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

（三）考试报名登记表（**需从国家公务员局报名系统直接导出打印**）。贴好照片，如实、详细填写个人学习、工作经历，时间必须连续，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准确填写政治面貌，如以上信息不完整，可在资格复审现场进行补充。

（四）本（专）科、研究生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所报职位要求的外语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材料。

（五）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有关材料。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基层工作经历材料，并注明起止时间和工作地点；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相应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记录。

（六）除上述材料外，考生需按照身份类别，提供以下材料：

应届毕业生提供所在学校加盖公章的报名推荐表（须注明培养方式）。

社会在职人员提供所在单位盖章的报名推荐表（确有困难的可推迟至考察阶段提供）。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单位不一致的，还需提供离职有关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大学生村官”项目人员提供由县级及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材料；“三支一扶”计划项目人员提供各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提供国防部统一制作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者《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和国家承认的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复印件，并由县级及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加盖公章。

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将取消面试资格。**

**此外，面试当日将进行现场资格复审，届时请考生备齐以上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四、面试安排

面试将采取现场面试方式进行。

（一）面试时间。

面试于**2023年4月12日**进行，上午9：00开始。参加面试的考生须于当日上午8：30前携带身份证和准考证到面试地点报到，并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进入候考室。**截至面试当天上午8：30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取消考试资格。**

（二）面试报到地点。

贵州财经大学鹿冲关校区松风苑酒店一楼大厅。地址：贵阳市云岩区鹿冲关路276号。

五、体检和考察

（一）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计算:综合成绩=（笔试总成绩÷2）×50%+面试成绩×50%。

（二）体检和考察人选的确定。

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达到3:1及以上的，面试后应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1:1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比例低于3:1的，考生面试成绩应达到其所在面试考官组使用同一面试题本面试的所有人员的平均分，方可进入体检和考察。

（三）体检。

体检时间另行通知。接到体检通知的考生于体检日上午7:30在指定地点集合，届时统一前往，请考生合理安排好行程，注意安全。体检费用由考生承担。

（四）考察。

采取个别谈话、实地走访、严格审核人事档案、同本人面谈、查询社会信用记录等方法进行。

联系方式：0851-86677005（电话）

 0851-86677007（传真）

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附件：1.面试分数线及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2.面试确认内容（样式）

3.放弃面试资格声明（样式）

国家统计局贵州调查总队

 2023年3月28日

附件1

面试分数线及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位名称及代码** | **进入面试最低分数** | **姓名** | **准考证号** | **面试时间** | **备注** |
| 贵阳调查队业务处室四级主任科员400110124001 | 128.4 | 王志敏 | 135251010700222 | 4月12日 |  |
| 龙兴奎 | 135252280501016 |
| 余 萍 | 135252280501130 |
| 刘佳旭 | 135252281007314 |
| 王兆函 | 135252281008126 |
| 顾 腾 | 135252282602826 |
| 遵义地区县级调查队一级科员400110124002 | 127.9 | 盛朝阳 | 135250033401112 | 4月12日 |  |
| 高佳琴 | 135252280500822 |
| 祖家梅 | 135253031104201 |
| 安顺地区县级调查队一级科员400110124003 | 125.8 | 罗 薇 | 135252280502626 | 4月12日 |  |
| 杨媛媛 | 135253011104617 |
| 廖小志 | 135253031101322 |
| 铜仁地区县级调查队一级科员400110124004 | 124.6 | 龚成洋 | 135252280502918 | 4月12日 |  |
| 李娜娜 | 135252282601126 |
| 黎 宇 | 135252282602001 |
| 毕节地区县级调查队一级科员400110124005 | 132.2 | 蔡月梅 | 135245020100512 | 4月12日 |  |
| 丁宗美 | 135252282602615 |
| 刘 萍 | 135253060102029 |
| 赤水调查队一级科员400110124006 | 120.8 | 张 莹 | 135252216001624 | 4月12日 |  |
| 陈海燕 | 135252216001817 |
| 陈小江 | 135252216002704 |
| 播州调查队一级科员400110124007 | 126.8 | 纪新月 | 135252216001620 | 4月12日 |  |
| 冯明明 | 135252216001702 |
| 李雪纯 | 135252216002710 |
| 大方调查队一级科员400110124008 | 125.3 | 陈麒庄 | 135252280501005 | 4月12日 |  |
| 李蔓青 | 135252280502517 |
| 詹文涵 | 135252282602227 |
| 黔西调查队一级科员400110124009 | 124.4 | 邓兴羽 | 135252281007726 | 4月12日 |  |
| 汪西琳 | 135252282601408 |
| 周 桐 | 135252282601623 |
| 普安调查队一级科员400110124010 | 120.4 | 肖 雄 | 135252280501605 | 4月12日 |  |
| 胡馨月 | 135252282602112 |
| 刘光珺 | 135252282602629 |
| 望谟调查队一级科员400110124011 | 111.0  | 黄龙艳 | 135252216002304 | 4月12日 |  |
| 王鸿鹰 | 135252282602925 |
| 匡奇存 | 135252282603210 |
| 瓮安调查队一级科员400110124012 | 116.5 | 樊启旭 | 135252281008305 | 4月12日 |  |
| 陈贵兰 | 135252282602420 |
| 袁铕林 | 135252282603701 |
| 惠水调查队一级科员（1）400110124013 | 111.3 | 宋 浪 | 135252216003507 | 4月12日 |  |
| 潘寒霜 | 135252280501214 |
| 李莲欣 | 135252281008428 |
| 惠水调查队一级科员（2）400110124014 | 121.2 | 杨再鑫 | 135252280500315 | 4月12日 |  |
| 何伦菊 | 135252280502810 |
| 张玥玲 | 135252282601617 |
| 黄平调查队一级科员（1）400110124015 | 116.4 | 骆小芳 | 135252281008702 | 4月12日 |  |
| 刘长玉 | 135252282603910 |
| 刘 江 | 135253260101120 |
| 黄平调查队一级科员（2）400110124016 | 122.4 | 吴传慧 | 135252280501601 | 4月12日 |  |
| 潘玲妹 | 135252280501913 |
| 施炳宇 | 135252280502110 |

附件2

XX确认参加XX（单位）XX职位面试

国家统计局XX调查总队：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XXXXX，报考XX职位（职位代码XXXXXXX），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我能够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面试。

姓名（手写签名）：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3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http://bm.scs.gov.cn/2015/UserControl/Department/html/%E9%99%84%E4%BB%B6%E4%BA%8C%EF%BC%9A%E5%85%A8%E5%9B%BD%E4%BA%BA%E5%A4%A7%E6%9C%BA%E5%85%B3%E6%94%BE%E5%BC%83%E5%A3%B0%E6%98%8E.doc)

国家统计局XX调查总队：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报考XX职位（职位代码XXXXXXXXX），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现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加面试，特此声明。

姓名（手写签名）：

日期：

联系电话：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